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85 号）。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号）。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8月06日